

在綠色中
成長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目錄

- 01 公司資料
-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3 獨立審閱報告
- 24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 (董事長)

盧永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Scott Anderberg Callon*

陳炳鈞*

陸致成*

Graham Roderick Walker*

黃友嘉*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 (主席)

薛鳳旋

杜島錦

Graham Roderick Walker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島錦 (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利益衝突委員會

薛鳳旋 (主席)

洪志遠

杜島錦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電話：(852) 2843 0290

傳真：(852) 2525 3688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美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主要新興市場因內外需求下降令增長低於預期，全球經濟表現頗顯疲弱。由於外圍環境嚴峻及國內政策進一步緊縮，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按年下跌至7.8%。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前景不明朗，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秉承二零一一年所採取的謹慎投資策略。然而，本集團仍會繼續發掘中國內地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相關投資，藉以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質素及價值。

投資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約100萬港元溢利，低於去年同期的900萬港元，主要由於風力資源減弱令發電量降低所致。由

於部分地區限電加劇、風速較去年下降及核證減排量市場價格下降，中國風力發電場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普遍表現不佳。

本集團的另一項風力相關投資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一間專注於風能發展的可再生能源營運商，擁有150兆瓦之在建風能項目及7吉瓦的計劃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貢獻。本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當其風能項目逐步投入營運及營運環境好轉，是項投資將逐步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800萬股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股份。賽晶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門生產高端電子部件，主要用於中國內地的鐵路電力機車及能源輸配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賽晶股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產生約300萬港元的未變現虧損。

短期融資／投資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短期融資項目乃通過委託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約800萬港元的收入(包括利息及顧問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調撥了小部分資金投資於一流通性相對較高的基金。該基金由獨立資產管理人管理，專注於投資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管理層考慮於來年繼續進行有關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在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同時，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率。

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1,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237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415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中國的一項委託貸款錄得800萬港元的顧問費及利息收入、分佔風力發電場溢利100萬港元及持有賽晶的上市股份錄得300萬港元的未變現虧損(如上文所述)。根據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兩份新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新服務協議」)，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新安排有助本集團善用中信國際資產的企業支援基礎設施，進一步精簡員工數目。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2.85億港元，可隨時用於我們所能夠把握的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水平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6,500萬港元，藉以取得就委託貸款投資而安排的6,100萬港元銀行貸款。

人力資源

如上文所述，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的新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面生效。新安排可令本集團受惠，有助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削減總行政成本約300萬港元。

總體而言，自上一報告期結束以來，員工數目及其補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儘管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並放慢投資步伐，但本集團仍然相信，「在綠色中成長」的發展方針必會帶來長遠優勢，因為開發清潔能源乃大勢所趨，而中國政府亦堅定推廣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秉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制定的策略，管理層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在綠色業務範疇中物色並計劃落實若干綠色相關投資項目。有關公告將於取得充分進展後予以發佈。

本集團在投資新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同時將繼續借助母公司廣泛的業務網絡，更加注重建立策略聯盟，與不同綠色業務範疇中的主要參與者加強合作。為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找能夠推動持續增長和回報的優質「綠色」項目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488	2,585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041)	(22,711)
投資收入		5,335	19,522
顧問費收入		4,700	7,964
資產管理費收入		–	888
		6,482	8,248
管理費收入	17(a)	–	15,8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7)	93
行政開支		(13,987)	(30,895)
		(7,562)	(6,754)
經營虧損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	(67,248)
融資成本	3(a)	(1,592)	(2,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	–	4,9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99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624	8,896
		(8,530)	(62,602)
稅前虧損	3	(8,530)	(62,602)
所得稅	4	(2,002)	(330)
		(10,532)	(62,932)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910)	4,10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5,795
		(910)	9,8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42)	(53,03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0)	(62,930)
— 非控股權益		(2)	(2)
		(10,532)	(62,932)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	9,898
— 非控股權益		—	—
		(910)	9,89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40)	(53,032)
— 非控股權益		(2)	(2)
		(11,442)	(53,0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2.37)港仙	(14.1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02	3,522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7	118,773	118,63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28,303	28,34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17	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151,899	153,154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42,066	44,2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b)	–	13,69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361	119,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65,000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84,577	267,824
		475,004	510,23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997	12,8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b)	1,321	14,05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7(b)	202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61,000	61,251
即期稅項		3,774	14,009
		77,294	102,335
流動資產淨值		397,710	407,897
資產淨值		549,609	561,05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b)	444,633	444,633
儲備		105,116	116,5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749	561,189
非控股權益		(140)	(138)
權益總額		549,609	561,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4(c)(i) 千港元	附註14(c)(ii) 千港元	附註14(c)(iii) 千港元	附註14(c)(iv) 千港元	附註14(c)(v) 千港元	附註14(c)(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4,772	13,033	-	4,403	(30,067)	-	561,189	(138)	561,0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10,530)	-	(10,530)	(2)	(10,5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910)	-	-	-	-	-	(910)	-	(9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0)	-	-	-	(10,530)	-	(11,440)	(2)	(11,4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3,862	13,033	-	4,403	(40,597)	-	549,749	(140)	549,6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6,806	11,252	12,642	1,581	103,653	-	694,982	(140)	694,8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62,930)	-	(62,930)	(2)	(62,9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4,103	-	5,795	-	-	-	9,898	-	9,8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3	-	5,795	-	(62,930)	-	(53,032)	(2)	(53,034)
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轉撥	-	-	-	-	-	(18,437)	-	-	18,437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	-	-	-	-
-本年攤銷	-	-	-	-	1,695	-	-	-	-	1,695	-	1,695
-註銷時轉至保留溢利	-	-	-	-	(430)	-	-	43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0,909	12,517	-	1,581	41,153	18,437	643,645	(142)	643,5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68,525)	-	(68,525)	4	(68,521)
其他全面收入	-	-	-	3,863	-	-	-	-	(18,437)	(14,574)	-	(14,5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63	-	-	-	(68,525)	(18,437)	(83,099)	4	(83,09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2,822	(2,822)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	-	-	-	-
-本年攤銷	-	-	-	-	643	-	-	-	-	643	-	643
-註銷時轉至累計虧損	-	-	-	-	(127)	-	-	12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4,772	13,033	-	4,403	(30,067)	-	561,189	(138)	561,0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71)	(22,60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6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	–	5,300
向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注資所付款項		–	(1,325)
購買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22,545)
第三方還款		36,481	5,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481	(13,305)
融資活動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05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53	(35,9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824	197,8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84,577	161,975

第11至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該等發展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累計收支之匯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之闡釋，以說明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因而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分類報告

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之相同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兩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述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82	7,360	-	888	6,482	8,248
分類業績	6,304	8,769	-	(551)	6,304	8,21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7,248)	-	-	-	(67,248)
融資成本	(1,592)	(2,566)	-	(69)	(1,592)	(2,6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199	-	199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624	8,896	-	-	624	8,8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	20,833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3,809)	(30,865)
稅前虧損					(8,530)	(62,602)

2.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收益6,4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8,000港元)中，包括投資收入5,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22,000港元)。其中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5,299,000港元及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93,000港元及329,000港元)。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各分類應佔之經營溢利／(虧損)。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269,150	306,510
資產管理	—	1,402
分類資產合計	269,150	307,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577	332,824
未分配資產	8,176	22,650
綜合資產	626,903	663,386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61,297	61,656
資產管理	—	—
分類負債合計	61,297	61,656
未分配負債	15,997	40,679
綜合負債	77,294	102,335

2.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3.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1,592	2,635
(b) 其他項目(附註)		
僱員成本	5,521	13,269
董事酬金	2,643	4,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	1,3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72	4,27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兩份新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後，已被新服務協議所取代。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金額為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該金額部分由中信國際資產根據原服務協議以管理費(附註17(a))形式支付。管理費收入乃透過本集團向中信國際資產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商業發展及管理服務、行政、財務、合規及營運服務(「一般服務」))支付。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考慮提供一般服務所動用本集團員工之估計時數及人數。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利得稅撥備	2,002	1,700
過往期間預扣稅項超額撥備	–	(1,370)
	2,002	3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0,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30,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444,633,21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7.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有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45%	-	45%	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電之開發、發電 及銷售；提供電力項目諮 詢及相關服務
天津事安海泰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5%	-	55%	管理基金投資業務、提供投 資諮詢及相關顧問服務

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303	28,346
流動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060	14,280
— 非上市基金	17,651	18,429
	28,711	32,709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924	2,872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0,431	8,651
	13,355	11,523
	42,066	44,232

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95,806	196,654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	5,371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500	11,790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197,306	213,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8	43,215
	220,774	257,030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35,996)	(135,996)
	84,778	121,034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17	1,551
流動資產	83,361	119,483
	84,778	121,034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中國外部客戶之一項貸款59,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78,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35,996,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或相關借款人之預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下降。

於135,996,000港元減值準備中，67,248,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提。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銀行貸款所作之抵押(附註13)。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02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0.02厘至2.64厘)。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96	2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4,281	267,582
	284,577	267,824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償還	61,000	61,2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以銀行存款(附註10)作抵押，且按5.13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13厘至6.40厘)。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44,633,217	444,633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公平值。

(v)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d)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及兩年，各適用於50%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63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3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5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9,899,000港元，出售其於金寶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
銀行現金	4,5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0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總代價	9,8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899
已出售銀行現金	(4,599)
現金流入淨額	5,300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728	16,985

17.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5,8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金額為原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之管理費收入。於原服務協議屆滿後，新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本集團本期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若干開支乃根據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附註3(b))。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	-	13,693
存放於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ii)	217,003	167,7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i)	1,321	14,05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iii)	202	202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股息	(i)	8,628	16,431

1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等結餘指存放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該兩間銀行機構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 (ii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42	9,5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金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項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金額乃扣除在原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應佔攤分部份後之淨金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竇建中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56%
洪志遠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盧永逸	35,000	3,800,000	3,835,000	3,835,000	0.86%
陸致成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薛鳳旋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杜島錦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Graham Roderick Walker	—	800,000	800,000	800,000	0.18%
黃友嘉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按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5,630,00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5.8%。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須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另亦受制於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約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每次的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竇建中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1,2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1,250,000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1,9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杜島錦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Graham Roderick Walker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9,100,000	-	9,1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6,665,000	-	6,665,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6,665,000	-	6,665,000
					13,330,000	-	13,33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600,000	-	1,600,000
					3,200,000	-	3,200,000
合計					25,630,000	-	25,630,000

附註：

- (a)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兩年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行使。
- (c)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計入「其他參與者」項下。
- (d)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1.79港元。
- (e) 於年內，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者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 (f)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而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2港元	0.5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79港元	1.79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1.79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3.725%	每年63.72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根據條款相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 外匯基金債券期間平均回報率釐定)	每年0.491%	每年1.157%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的股息為基礎。該等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對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6,000港元)。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Right Precious Limited(「RPL」)	實益擁有人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Dundee Energy Limited (「Dundee Energy」)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Radi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The Dundee Merchant Bank (「Dundee Merch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Dundee Corporation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RPL持有的323,555,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PL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擁有中信銀行61.85%權益。
- (c) Dundee Greentech為Dundee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diant及Dundee Merchant分別擁有Dundee Energy 50%及50%權益。劉海龍擁有Radiant的全部權益，而Dundee Corporation擁有Dundee Merchant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dee Energy、Radiant、Dundee Merchant、劉海龍及Dundee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中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被企業管治守則取代)之條文，惟在下文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所有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及E.1.2，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志遠先生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他董事由於其他事務或前往海外而未能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及洪先生，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她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全體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指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本集團已提供以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各筆貸款之交易金額在資產比率下超過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各筆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實體墊款。

- (a)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圓有限公司(「智圓」)與Century Energy Pte. Ltd.(「Century Energ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簽立的貸款協議，智圓已按年利率20%向Century Energy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2年期貸款，須於提取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償還。向Century Energy所提供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予以披露。

考慮到Century Energy的經營表現不佳，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就提供予Century Energy的貸款的賬面值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約134,496,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逸百年」)與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公司(「雲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已透過委託安排按年利率19%向雲龍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年期貸款，須按協議中提及的還款計劃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屆滿。向雲龍所提供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中予以披露。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